

桃園市 114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

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21669 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038714C 號令發佈之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我保護之能力，增進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預防能力。
- (二)培養兒童建立自信、自在、自我肯定的積極價值觀。
- (三)協助學生建立適當的兩性身體界線，了解及尊重他人與自我之身體自主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 月 8 日(四)下午 13：00-16：0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7 日(五)前以 google 表單報名之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。

七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- (一)限本市國中、國小特教學生。
- (二)以 180 人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我保護之能力，增進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預防能力。
- (二)培養兒童建立自信、自在、自我肯定的積極價值觀。
- (三)協助學生建立適當的兩性身體界線，了解及尊重他人與自我之身體自主權。

九、經費：研習經費由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

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本府規定予以獎勵，嘉獎壹次 3 人、獎狀乙只 3 人。

十一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參加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市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4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課程

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		
時 間	課程主題	主持人或講座
13：00 ~ 13：30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13：30 ~ 13：40	始業式	教育局 林永河 校長
13：40 ~ 14：20	話劇表演	鞋子兒童實驗劇團
14：20 ~ 14：40	茶敘時間	興南國中團隊
14：40 ~ 15：40	學生心得分享、有獎徵答活動	鞋子兒童實驗劇團
15:40 ~ 16：00	師生與演員交流分享	鞋子兒童實驗劇團
16：00 ~	賦歸	興南國中團隊